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平台内经营者（自然人除外，下同）报送网络主播以及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的身份信息、收入信息。

二、本表各栏填写说明

（一）表头项目

- “平台内经营者名称”：填写平台内经营者登记证照上的名称。登记证照包括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；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。
- “平台内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”：填写平台内经营者登记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- “收入所属期间”：按收入确认时间的口径填写收入所属季度。
- “当期无涉税信息需要报送”：若勾选，则表示平台内经营者当期未向任何网络主播以及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。
- “经营开始时间”：填写平台内经营者首次与网络主播以及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合作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时间。
- “经营结束时间”：填写平台内经营者终止与所有网络主播以及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合作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时间。
- “报送日期”：填写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时间，具体至年、月、日。

（二）表内各栏

1.“是否已取得登记证照”：本列无需填写。由系统自动识别，填写“取得直播等相关收入款项的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”信息的，则本列为“是”；填写“取得直播等相关收入款项的网络主播、自然人”信息的，则本列为“否”。登记证照包括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；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。

2.“名称（姓名）”：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（含个人独资企业）以及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。填写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合作的网络主播、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登记证件上注明的名称（姓名）。

3.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”：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（含个人独资企业）或者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。填写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合作的网络主播或者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登记证件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“姓名”：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、与网络主播合作的自然人。填写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合作的网络主播、自然人证件上的姓名。

5.“证件类型”：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、与网络主播合作的自然人，填写201 居民身份证、208 外国护照、21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21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类型。

6.“证件号码”：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、与网络主播合作的自然人，填写其证件上的证件号码。

7.“国家或地区”：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、与网络主播合作的自然人，填写其证件发证国家或者地区。

8.“联系电话”：填写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的移动电话、固定电话。

9.“结算（支付）账户信息”：依次填写“开户银行/非银行支付机构”“账户名称”“银行账号/支付账户”。

（1）“开户银行/非银行支付机构”：填写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，以及支付账户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。例如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等；

（2）“账户名称”：填写结算（支付）账户持有人的法定名称；

（3）“银行账号/支付账户”：填写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的编号代码，以及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的编号代码。

填写结算（支付）账户信息时，“开户银行/非银行支付机构”“账户名称”“银行账号/支付账户”字段之间使用“|”分隔。对于同一个平台内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拥有多个结算（支付）账户的，使用“；”分隔，按下述格式填写：A（开户银行）|XX（账户名称）|XXXXX（银行账号）；B（非银行支付机构）|YY（账户名称）|XXXXX（支付账户）。

10.“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”：填写供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互联网平台对外展示的品牌名称。网络主播（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）同时在多个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的，应分多行填报其涉税信息。

11.“收入来源的店铺（用户）名称”：填写该笔直播相关收入来源的店铺（用户）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“名称”或“昵称”全称。

12.“收入来源的店铺（用户）唯一标识码”：填写该笔直播相关收入来源的店铺（用户）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内登记的具有唯一性、长期性、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（ID）。

13.“收入总额”：是指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，通过平台内经营者取得与本行所填用户（唯一标识码）有关的直播款项的总额。

14.“退款金额”：是指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当期发生的与本行所填用户（唯一标识码）有关的服务退款金额。

15.“收入净额”：是指通过平台内经营者取得与本行所填用户（唯一标识码）有关的收入净额。收入净额以及收入净额（小计）可无需填报，按“收入总额”－“退款金额”的金额自动计算。

16.关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自然人取得的收入净额：

（1）劳务报酬：是指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、与网络主播合作的自然人，通过平台内经营者取得与本行所填用户（唯一标识码）有关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。

（2）其他收入：是指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、与网络主播合作的自然人，通过平台内经营者取得与本行所填用户（唯一标识码）有关的除劳务报酬所得以外的其他综合所得。

17.“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（净额）”：是指在收入来源的平台从事销售服务以外的其他网络交易活动，通过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与用户（唯一标识码）有关的收入净额。

18.表内金额使用人民币“元”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